

惠市环建〔2024〕44号

关于广东精能达科技有限公司废旧汽车拆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精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精能达科技有限公司废旧汽车拆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精能达科技有限公司废旧汽车拆解中心项目选址于惠州市惠东县铁涌镇小屯工业园区。项目拟建设拆解车间、报废车辆临时贮存区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燃油车大车拆解线、小型车拆解线和新能源车拆解线各1条，建成后拆解报废汽车能力合计为6万辆/年，其中传统燃油小汽车40000辆、新能源车15000辆、中大型客货车5000辆。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安全气囊引爆、剪切切割、打包压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抽取制冷剂工序产生的氟化物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抽取废油液、危废临时贮存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限值及表 3 限值。拆解、危废贮存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排放限值

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在 1.236 吨/年以内。总量指标从惠州市好的板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合雅木业有限公司二厂减排项目削减量中取得。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清洁，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降尘；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伟安家俱厂区绿化。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拆解区域、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报废机动车贮存区、初期雨水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及一般污染防治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 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八)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按计划开展相应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九)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

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一科，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东清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